

2026 年太平镇孙家堡村规模化蔬菜种植加 工园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 方：西安妙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太平镇孙家堡村规模化蔬菜种植加工园区设施改造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简称乙方）：西安妙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由乙方承包 2026 年太平镇孙家堡村规模化蔬菜种植加工园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太平镇孙家堡村规模化蔬菜种植加工园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太平镇孙家堡村。

3. 工程内容：村内灌溉使用道路 2080 m²，水肥一体化主管网铺设塑料管 17421m、钢芯球阀 208 个。

4. 工程施工地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现场指界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连续阴雨天气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蓄水池、地下灌溉管网隐蔽工程质保延长至 2 年，提交专项维保方案。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法律法规、行业规程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零陆拾壹元伍角柒分（小写：989061.57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本合同价款是指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因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签订前，应于合同后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交报价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明细。

六、款项支付时间、比例及方式

1、甲方付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 296718.47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 395624.63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

尾款：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十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即 267046.62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零肆拾陆元陆角贰分）；

质保金：剩余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满后三十日内，将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违约金等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7 日内派人员维修，逾期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西安妙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0701158000020797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313791000509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贾建建 联系方式：17782870105

执业证书信息及证件号：身份证号 142622198606190532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陕 261111227034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的场地由甲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用地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

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应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环保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环保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和恢复，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场地恢复至施工前的状态。

10.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工资。若乙方拖欠工资，发生讨薪投诉事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资发放给雇用人员；因拖欠工资引发上访、围堵等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11、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甲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证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

②及时推进施工进度；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审批程序，确保项目施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分包、转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十二、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 ①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合同终止

1、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撤并或职能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

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终止事宜。

2、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8月21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三、送达

甲方、乙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及

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承包人：西安妙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 (2) 地下灌溉管网隐蔽工程质保延长至 2 年，提交专项维保方案。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壹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